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農業課長林嘉瑜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技士陳顯文，負責農用證明之受理及審核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透明化措施
措 施 簡 介	依據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總戶數共有25,897，其中從事農業戶數計有2,164戶，農地面積佔1,194公頃，整體而言農業發展仍在本區產業結構上具有不可忽視之地位，因此農業用地作是否作為農業使用，進而形成賦稅減免優惠，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須具有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措施據以辦理。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條例第38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因上揭規定攸關民眾權益，爰本所於外部網站申辦書表區公告周知(附件1)就相關審查辦法、應具備文件、辦理期程及收費方式等均有詳盡說明，使民眾得以充分知悉相關程序，展現透明化之價值；另本所復於現場會勘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附件2)登錄勘查意見及現場照片，案件審核結果可供相關機關查核。
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28%)	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本所未於外部網站逐筆公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本所於收件受理申請時，即至臺中市政府建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登打錄案(附件3)，申請民眾於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介面以電子郵件信箱為條

	件進行查詢，系統即可顯示申辦進度(附件4)，兼顧民眾個資維護與作業公開化。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	本區區民可於本所外部網站之線上申辦區閱覽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說明，並下載相關文件填畢後至本所農業課進行申請；另本所邀集農業、地政、建管承辦人及申請人共同進行現場會勘，復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上傳相關會勘意見及現場照片並填寫審查表(附件5)經簽核後，即致電告知申請人案件審核結果，以達為民服務之效。
民眾使用情形 (18%)	經統計108年本所申請筆數共計240件，其中核准計有214件，駁回及其他則有35件，總申請面積為889,178.66平方公尺(如附件6)，足見區民申請件數及農地面積均不在少數，另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4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有效期限僅有6個月，民眾提出申請較為頻繁，因而提出相關透明措施，以減省民眾往來詢問及申請之擾。
創新創意作為 (8%)	本所為提升民眾辦理農地農用證明業務，於外部網站詳列相關審查辦法、應具備文件、辦理期程及收費方式，申請民眾以電子郵件信箱於「服務e櫃檯」輸入查詢，可知悉申請案件收件情形，避免漏案辦理。
相 關 附 件	附件1：本所外部網站之申辦書表區。 附件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 附件3：本所於「臺中市政府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登打錄案。 附件4：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查詢申辦進度。 附件5：本所核發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附件6：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案件彙整表。
聯 絡 窗 口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5px;"></div>

附件 1—本所外部網站之申辦書表區

搜尋使用說明 網站導覽 RSS訂閱頻道 市府首頁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Wun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

請輸入關鍵字 進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辦書表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書表

最後異動時間：2019-11-28 發布單位：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農業課

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應備文件如下：

1. 農用證明申請書(申請人及代理人須簽名或蓋章)
2. 審查表
3. 會勘紀錄表(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6. 都市計畫內土地須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7. 現況全景照片
8. 其他(如農舍使用執照、竣工圖、委託書、分管契約書、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

6. 都市計畫內土地須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7. 現況全景照片

8. 其他(如農舍使用執照、竣工圖、委託書、分管契約書、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

9. 收費方式：一筆(依所有權人為單位)500元，每多一筆200元，增加一份100元

辦理期限：一個月

市府分類：農業發展 發布日期：2019-03-07 點閱次數：799

檔案下載 (或附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稿)(108.03.07修正).doc doc 32 KB

農用申請書(1050726更新版本).doc doc 38 KB

委託書.doc doc 26 KB

申請農地照片.doc doc 24 KB

會勘紀錄表.doc doc 26 KB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102.10.31修正).doc doc 63 KB

相關連結 (或延伸閱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附件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O.C

(烏日區公所) 陳顯文 您好! [快速查詢](#) | [系統登出](#) | [線上教學](#) | [範本檔案](#) | [Q&A](#) | [服務信箱](#)

我的承辦案件

-
-
-
-
-
-
-
-
-

【公告】 因應資訊安全提升作業，本系統網址調整為 <https://farmland.coa.gov.tw>

新增案件
線上申辦案件指派 (0)
案件管理 (1)
待訪查 (1)
待審查 (1)
待核發 (0)
待結案 (1)

案件查詢

受理機關: 烏日區公所 | 總收文號: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填單日期: [] | 結案日期: []

代理人: []

案件類別: 全部案件 未結案 已結案 線上申辦案件 自行輸入案件

申請序號	總收文號	申請人	申請人證字號	申請日期	土地座落	地號筆數	申請	審查	核發	結案
109080700043	1090015454	[]	[]	09/08/05	[]	1筆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版權所有2007-2015 COA All Rights Reserved 資訊中心
 客服電話：(02)2396-5775 服務時間：平日AM9:00~PM6:00
 客服信箱：almis.farm@gmail.com

[台灣農地資訊系統](#)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O.C

(烏日區公所) 陳顯文 您好! [快速查詢](#) | [系統登出](#) | [線上教學](#) | [範本檔案](#) | [Q&A](#) | [服務信箱](#)

申請書作業
勘查紀錄
審查作業
證明書核駁
結案設定
廢止撤銷失效
回主選單

農用證明核發作業(適用農業用地作農用)

烏日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用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

二、土地坐落: []

三、勘查時間: 109/08/07

四、勘查單位、意見及人員:

載入勘查範本格式 (農用證明使用1)
載入範本
載入設定完成文件

勘查單位	勘查意見	勘查人員
區公所農業	種稻	[]
區公所地政	依土地所有權人(受委託人)指界切結辦理	[]
區公所建管	無建築物	[]

列印空白

註:如果您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00、Office XP 或 Office 2003，需先安裝相容性套件後才可以開啟 Word 2007 版本的檔案。[請點此下載](#)

↑ 附件上傳

註:單一檔案上傳大小限制為10MB，如果同時上傳多個檔案，所有檔案總大小限制仍為10MB。上傳檔案名稱勿使用符號，如：「#、+、-、/、?、%、&、=」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確定上傳

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檔案大小	建檔時間	修改檔名	刪除
IMG_2121	.JPG	126 KB	2020/8/10 下午 04:04:26		

附件 3—本所於臺中市政府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錄案

易日區 農業課 wu013 (3) 登出



落實個資法規定，杜絕資料外洩！

首頁 案件登錄 案件查詢管理 案件統計 調解室管理 系統管理

案件登錄 區公所: 易日區 課室: 農業課 里別: 請選擇 查詢

類別: 全部 關鍵字:

共 1 筆, 共 1 頁, 目前在第 1 頁

序號	分類	跨區分類	服務項目	流程圖	應備文件	登錄
1		無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次程圖	應備文件	登錄

易日區 農業課 wu013 (3) 登出



落實個資法規定，杜絕資料外洩！

首頁 案件登錄 案件查詢管理 案件統計 調解室管理 系統管理

案件查詢 區公所: 易日區 課室: 農業課 里別: 請選擇 查詢

類別: 全部 項目: 全部

申請人姓名: 案件編號:

縣市區域: 易日區 是否結案: 全部

日期區間起: 109 - 06 - 09 申請人身分字號:

日期區間終: 109 - 06 - 09 案件別: 全選 本區 跨區申辦(本區代辦) 轉送其他單位 跨區收件(本區代收) 本區主辦

共 19 筆, 共 1 頁, 目前在第 1 頁

案件編號	掛號日期	類別	案件別	項目	縣市區域	申請人姓名	是否結案	刪除
EG-202006090917170868	109/06/09	農建類	本區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臺中市易日區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EG-202006090918344316	109/06/09	農建類	本區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臺中市易日區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附件 4—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查詢申辦進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rvice e-Counter' (服務 e 櫃檯)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服務 e 櫃檯' and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logos.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服務導覽', '業務機關', '主題服務', '申辦查詢', '服務台', and '統計圖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申辦進度查詢' (Application Progress Query) section with input fields for '電子郵件' (Email)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and a '確認送出' (Confirm and Submit) button. Below the query section is a grid of service categories.

服務導覽	業務機關	主題服務	申辦查詢	服務台	統計圖表
表單下載	一級機關及所屬	熱門申辦	複合查詢	公告事項	
線上申辦 / 預約	各區公所	福利主題	申辦進度查詢	常見問答	
場地租借	各級學校	生活主題	歷史案件查詢	操作說明	
公用廣告欄		身分職業		本站導覽	
		生涯規劃		相關網站	
				OpenAPI	

附件 5—本所核發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臺中市烏日區核發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農業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業、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二、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地管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廁或有應公廁。									
	五、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廢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六、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七、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二。									
都市計畫	八、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工務)	九、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十、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十一、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設施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一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送買之其他公共設施。									
地政	十二、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齊全之審查。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五、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一、() 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認定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區長

附註：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溝)等，得核發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

臺中市烏日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區公所農業←		←
區公所地政←		←
區公所建管←		←
←	←	←
←	←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附件 6—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案件彙整表。

編號	縣市區別	申請			核准			駁回			其它		
		案件數	土地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	烏日區公所	240	403	889,178.66	214	339	799,841.34	25	45	53,152.63	10	19	36,184.69
	總計	240	403	889,178.66	214	339	799,841.34	25	45	53,152.63	10	19	36,184.69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流程圖

